

行政訴訟委任狀

	姓名或名稱	年齡	籍貫	住居所或營業所	職業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陳國瑞 律師	3	臺灣 嘉義	送達處所 60072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 路 217 號 4 樓之 1	律師

為 等事件，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享有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 50 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委任書狀如上。

謹 狀

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委 任 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受 任 人：陳國瑞 律師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